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實習綜合考評成績考核表				
姓 名		實 習 期 間	年 月 日 起	
學 號			年 月 日 止	
單 位 與 人 員	綜 合 考 評 成 績	綜 合 考 評 簽 章		
輔 導 員 (實習領隊)				
實習單位主管				
法務部調查局 幹部訓練所 獎懲委員會				
機 關 (構) 學 校 主 管				
評 定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備 註				
附註： 一、請於綜合考評成績評定後 3 日內送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（以下簡稱訓練所）教務組。 二、評分標準：心得撰寫、學習態度、團隊精神。 三、綜合考評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評定分數請以 70 分至 85 分間為原則，評定低於 70 分或高於 85 分者，應於備註欄詳述具體事實。如成績不及格依下列附註 4 至附註 7 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四、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，而必須列為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 五、輔導員（實習領隊）應於受訓人員實習期滿，填寫本考核表，並送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陳報訓練所。綜合考評成績經實習單位主管考核為及格者，為綜合考評成績及格，免送機關（構）學校主管評定。 六、受訓人員綜合考評成績經實習單位主管考核為不及格者，應先交付訓練所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審議。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作成紀錄，再送機關（構）學校主管評定。機關（構）學校主管如對獎懲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，應退回獎懲會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 七、踐行第 5 點及第 6 點程序後，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併同各實習成績考核表、實習計畫表、實習輔導紀錄表及獎懲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，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。 八、本考核表由訓練所留存，作為專業課程之實習成績依據。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，由訓練所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訓練成績清冊，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，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				